

治理金融乱象 全面“降准”化解企业融资难题

徐平东,魏仕光

近年来,为应对美国量化宽松政策及国际热钱涌入等方面的影响,央行通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加强了对市场社会资金的管理。前期的货币政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内经济建设的发展,社会资金需求增加,商业银行为解决存款准备金率高启,表内信贷规模受到控制与实体经济资金需求量大的矛盾,通过银信合作、银证合作、银保合作、金融理财、银行承兑汇票、委托贷款、同业往来、或办理虚假的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类信贷影子银行业务,类流动资金贷款、类固定资产贷款及“抽屉协议”等方式,进行表外资金腾挪,将表外资金表内化。通过杠杆提高资产负债扩张能力,金融杠杆高启使信贷风险激增。

绝大多数商业银行实际可用信贷规模严重不足,却对外宣传资金宽松,有的还提出流动性过剩。为解决表内信贷规模紧缺矛盾,商业银行在对企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业务时,普遍要求企业缴存高比例的保证金存款,有的甚至要求企业在办理首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先给商业银行做贡献,保证金存款高达100%,此后办理实际业务时,再根据商业银行的要求比例缴存保证金存款,有的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融资额接近甚至超过表内各项贷款的总和。一些企业利用虚开增值税发票从银行套取贷款,甚至连国际公认较为审慎的信用证业务,也出现从商业银行套取资金的虚假业务现象,造成市场与金融体系乱象丛生,风险在不断地集聚。

现阶段,社会资金总体紧缺,主要存在以下原因:

一是存款准备金率高及贷款规模限制是企业从银行获取资金困难的主要原因。因信贷资金短缺及考虑股东回报,一些商业银行在上级行对基层下达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指标中不仅有存款增量的要求,还有名目繁多的中间业务增量任务。因此,基层商业银行要求企业在借入信贷资金前先提供给商业银行一定数量的存款或办理各种附加的“抽屉协议”条件。有的商业银行在给企业借款之前要求企业先做贡献,提供存款、办理中间业务,且综合贡献率应达到

30%以上,甚至达到50%的情况下才给予贷款或其它融资。

二是信贷规模的紧缺,既提升商业银行议价水平和议价能力,也提高企业获取贷款门槛。有的基层商业银行在收到保证金存款后未履行口头约定放款资金数量,导致企业存贷款资金倒挂,得到的贷款甚至小于企业在银行的存款。近年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还不够稳固的情况下,有的上级行下达存款、中间业务收入和经营利润指标不考虑基层的实际经营能力,要求下级行三年必须翻番,导致违规问题不断涌现。

三是央行虽启动“定向降准”、“定向降息”等政策,缓解部分中小型商业银行的资金紧张状况,但由于中小型商业银行体量小,大多数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仍然得不到有效满足,且融资成本居高不下。

目前,从中央到各级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层出不穷,中央要求不得“存贷挂钩”、“收费项目要公开”,但在央行存款准备金率和贷款规模没有结合市场资金实际需求调整,各家商业银行总行下达的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未根据现阶段情况规范,企业就只能按银行私下的要求向银行融资,否则就难以获得信贷资金,甚至资金链断裂。

为此建议:

一、在市场失灵情况下,政府不能放弃用看得见的手刺激经济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继续刺激措施应果断出台。从宏观经济角度看,我国的经济形势开始有所回暖。7月24日,汇丰公布7月中国制造业PMI初值52,创18个月最高水平,汇丰制造业PMI值好于预期,扭转了前6个月同比下降的局面,综观我国经济层面总体走势仍不够稳定,汇丰前5个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值持续处于50荣枯线之下,其萎缩程度比想象凌厉,折射出制造业生产活动有回落之势。6月PMI值虽达到50.1,但同比数据却下降,反映国内经济仍有下行可能,劳动人口就业压力仍然较大,稳增长具有迫切性。目前市场对微刺激政策效用还持有怀疑态度,经济下行迄今

是否真正“见底”,尚言之过早。

二、全面适度下调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近一阶段时间,国内外不少经济学家建议央行尽快全面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呼声越加强烈,不少业内人士也认为,央行在加大扶持涉农和小微企业,不对称下调存款准备金的同时,应根据形势变化适时全面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现阶段,管理层在维护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应采取进一步的宽松的措施,以提振经济,确保就业市场持续改善,只要CPI不大幅反弹,就应及时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另一方面,可继续维持“定向降准”思路、加大逆回购操作力度、释放到期央票等方式稳步增加流动性,既起到支持实体经济的目的,还有利于支持经济逐步回稳,这不仅是一种遏制经济放缓和融资成本高企的措施,也是眼下可以动用的最适当的货币政策工具。全面降低存

款准备金率,有利于疏通金融与实体经济之间“血脉”,缓解市场资金的供求矛盾,激发实体经济活力。

三、督促各家商业银行调整经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杜绝存贷挂钩和搭售中间业务现象。应纠正商业银行下达给分支机构的存款、中间业务收入和利润任务指标超过经营单位营销能力和可能的问题。同时,基层商业银行不得把存款、中间业务收入和利润指标的压力矛盾转嫁给实体经济,特别是不得转嫁给小微企业。对不执行的商业银行应研究相关处罚办法,令行禁止。

(徐平东,福建省政协常委、致公党福建省委会副主委、厦门市科技局副局长;魏仕光,致公党福建省委经济和科技工作委员会委员)